

关于开展护航亚运校园安全

隐患大排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风险防控，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全面构建校园风险闭环管控的大平安机制，为亚运会召开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。按照浙江省教育厅《校园安全工作提示（平安护航亚运会）第11号》和省教育厅“护航亚运”校园维稳视频调度会议精神，现组织开展护航亚运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开展校园安全检查

（一）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1、检查方式：各单位组织自查自纠，学校各职能部门牵头开展各类专项检查。

2、检查时间：

（1）自查自纠：2023年9月20日至10月28日

（2）专项检查：不定期随机检查

（二）检查重点及内容

1、重点部位：实验室、教学楼、学院楼、图书馆、学生公寓、食堂、锅炉房、高配房、水泵房、体育场馆、活动中心、影剧院、出租营业房、建筑工地、学校空域等。

2、检查的主要内容：

(1) 意识形态：意识形态领域舆情风险隐患情况，校内各类宣传品、宣传橱窗、网站、公众号、自媒体等管理情况，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情况。

(2) 心理健康：心理健康排查、预警研判管理及档案情况，三级心理健康体系建设管理情况，心理危机干预处置情况等。

(3) 消防安全：消防通道畅通情况、消防设施、器材配备完好情况；学生宿舍、图书馆、食堂（燃气）、锅炉房、高配房、体育场馆等消防重点部位的消防管理、油气管网、电网线路、水电气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等。消防安全日巡查、月检查工作落实情况。

(4) 校园巡查管理：校园大门管理情况，校园安保巡逻力量、频次和范围是否到位等。

(5) 实验室及实习、实训室安全：安全责任体系、安全教育、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抓好对进入实验室人员（尤其是初次进入或长时间未进入实验室的学生）的安全教育。用水用电用气、微生物（病菌种）、高温高压仪器设备、大型仪器设备安全、个人防护、危化品采购及储存使用管理情况，危化品仓库和临时存放点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和入侵报警装置，实验室有害废弃物的分类回收、定期处置情况等。

(6) 后勤保障安全：各种生活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有效，尤其是墙体、门窗、玻璃、高层吊顶、楼梯、电梯、护栏、室外充电桩等使用情况是否完好；教学楼、办公室等有无超

功率用电现象；饮食、住宿、水电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等。

(7) 食品安全与卫生：管理制度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；食品采购的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工作是否规范，采购记录是否完备；餐饮器具容器、直饮水机等设施是否定期清洗消毒；食品留样是否规范。校园卫生防疫“一案八制”是否落实。

(8) 校舍安全：校舍基础设施完好情况，有无墙体剥落、漏水等。学生公寓用水用电、设施设备使用情况；教师、员工公寓用水用电用气、工具存放情况；出租营业房、架空层有无违规用水用电用气情况。

(9) 治安、交通安全：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落实和技防情况等，学校公用车辆定期检查、培训管理等，交通安全设施配备、车辆通行停放是否有序等。

(10) 校园周边环境：校园周边在社会治安、交通秩序、食品卫生、文化市场、工程建设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风险隐患。校园周边水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提醒和警示标志，是否开展师生员工防溺水安全教育等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(一) 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要从护航亚运安全稳定的高度认识安全检查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严格落实亚运期间值班值守制度。

（二）各牵头部门要按照安全相关要求，认真组织，仔细检查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走过场。对检查存在的问题，立即整改，如不能按期整改的，及时书面报告相关职能部门，同时落实必要的防范措施，协调解决，确保安全。

（三）宣传部负责意识形态专项检查、学工部和研工部负责心理健康专项检查、人事处和国际处负责外籍师生专项检查、教务处负责教室专项检查，设备处负责实验室专项检查，基建处负责施工场地专项检查，公管处负责校内楼宇、基础设施、公共保障和卫生防疫等专项检查，保卫处负责治安、交通和消防等专项检查，信息中心负责网络安全专项检查、继教学院负责校外办学点专项检查、后勤集团负责食堂、影剧院、出租营业房、学生公寓、员工宿舍等专项检查，并上报检查整体情况至综治办（含隐患表）。其余单位将自查结果、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，详细记录在《护航亚运安全隐患大排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加）上，于9月29日前报送至保卫处A12-301室。

联系人：侯永平，联系电话：63740858（9298858）。

附件：

护航亚运安全隐患大排查情况汇总表

综治办

2023年9月20日